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四)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2 樓(臺北創新實驗室會議室 B)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0,067,11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754,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 51.89%。

列席董事：林羣董事長、簡海珊副董事長、曾惠瑾董事、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李懿欣、郭宗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程守真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徐文祺總經理、郭美慧營運長、顏佳霓副總經理

主 席：林 羣董事長



記 錄：顏佳霓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9789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6133 號函說明，健全營運計畫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149,216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1,157,54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9,500,669 權 15,321,713 權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6,633 權 46,633 權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19,809 權 394,053 權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編製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9,375,696 權 15,196,740 權)	98.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134,849 權 134,849 權)	0.22%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56,566 權 430,810 權)	0.92%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9,630,964 權 15,452,008 權)	99.27%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77,850 權 77,850 權)	0.12%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358,297 權 232,541 權)	0.59%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2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9,816,275 權 15,637,319 權)	99.5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42,559 權 42,559 權)	0.0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08,277 權 82,521 權)	0.34%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5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由
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
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
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
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
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8,642,571 權 14,463,615 權)	97.62%
反對權數：	1,165,433 權	1.94%

(其中電子投票	1,165,43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9,107 權	0.43%
(其中電子投票	133,351 權)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7.6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延攬所需專業人才及留任關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俾能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發行股數 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已發行總股數之 0.69%，將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0,067,1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9,515,16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5,336,208 權)	99.08%
反對權數： 171,7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71,799 權)	0.28%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0,148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54,392 權)	0.63%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2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臨床概念性驗證」(POC) 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2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並且持續進行育成新案以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在營運管理方面，除積極延攬資深科技顧問，提升團隊新藥開發實力及加強智財權(專利)佈局外，並完成 F 輪現金增資及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為本公司申請上市掛牌做準備。以下茲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一)研究開發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積極選定並持續開啟臨床試驗中心，共開啟 17 個臨床試驗中心，且於 10 月底順利完成 732 位受試者收案。本公司於 12 月 21 日接獲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解盲，未達臨床及統計顯著意義。後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三期臨床試驗之完整數據，立即進行相關數據之深度分析，並擬定後續之因應方案及開發策略。
- 112 年 7 月向 FDA 提出 Type C 諮詢會議申請，並於 11 月獲得 FDA 回覆有關未來 NDA 前臨床安全性試驗 (Safety follow-up study) & 長期性毒理試驗 (Chronic Tox Study) 相關設計之意見，作為後續開發之參考依據。

2.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ro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化性、致殘性眼疾。在臨牀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BRM424 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核准。
- BRM424 已於 112 年 3 月底完成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並已於 5 月召開二期臨床試驗啟動會議(Kick-Off-Meeting)開始進行臨床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篩選。
- 有鑑於 BRM424 適應症屬罕見疾病，且目前全球僅有一核准之上市藥品，因此於 112 年 10 月召開之年度科技顧問(SAB)會議深入討論加速 BRM424 取得藥證之臨床開發策略，重新擬定二期臨床試驗之修改方案，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向 FDA 提出試驗方案變更申請。

3.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已上市或開發中的退化性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而透過 BRM521 之作用機轉將有機會達到具體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 已完成退化性關節炎動物模式建立與驗證，結果顯示 PDSP 與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s, MSC)合併治療可顯著改善軟骨退化。
- 持續進行 PDSP 序列優化篩選及其專利佈局規劃，並以優化勝肽進行動物試驗驗證，同時亦完成 BRM521 臨床劑型初步開發。

(二)營運發展

1. 專利佈局

-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產品專利保護性，以延長產品保護期並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本公司團隊自 104 年技轉至今，結合產品開發策略，已陸續提出 10 個新發明專利申請，專利內容涵蓋候選藥物優化、新配方、新適應症等。
- 迄 112 年底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7 組專利家族，包括 78 件核准專利、63 件審查中專利，合計共有 141 件專利。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2 年度第三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62,500 仟元。

3. 科技事業意見書

- 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上市股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書」，並於 11 月 17 日通過審查會，12 月 8 日接獲交易所來函通知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出具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90 仟元，營業毛利為 90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694,215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694,125 仟元，營業外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03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688,022 仟元。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本公司專注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除持續推進 PDSP 技術平台所衍生之產品開發，包括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退化性關節炎等。同時為擴充產品線，亦將積極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以及規劃新事業機會，以加速創造公司營收。

(二)研發計畫：本年度將專注於 BRM421 乾眼症第一次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數據分析，完成新製劑配方之改良與驗證，並進行第二次三期臨床試驗設計討論與臨床用藥生產。同時調整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二期臨床試驗開發策略並加速收案，以及確認 BRM521 新胜肽之動物藥理驗證，並持續進行 PDSP 平台之全球專利布局及新適應症之研究。同時為擴充產品線，積極篩選新案源，透過策略性併購/技術授權/共同開發等合作模式，引進新產品線。

(三)營運發展：持續推動本公司申請上市(IPO)之相關作業，同時配合上市及提升組織運作效率需求，持續優化內部組織運作架構與作業流程，並完成電子簽核系統導入及文管系統優化。積極延攬優秀的專業人才，提升人力素質及強化全方位團隊，並增聘跨領域資深科學顧問專家，以順利推動與達成各研發專案之重要里程碑。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仍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清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3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至 112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的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累計至第四季 損益-實際(註)	112 年累計至第四 季損益-健全營運 計畫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0	0	90	N/A
營業成本	0	0	0	N/A
營業毛利	90	0	90	N/A
毛利率	100.00%	N/A	N/A	N/A
營業費用	694,215	742,332	(48,117)	(6.48%)
營業損益	(694,125)	(742,332)	(48,207)	(6.49%)
營業外收(支)	6,103	(32,388)	38,491	118.84%
稅前淨利(損)	(688,022)	(774,720)	(86,698)	(11.19%)

註：係會計師查核數

(一)營業收入

112 年度因研發尚在進行中，產生之其他營業收入係依照遠大 BRM421 項目臨床樣品採購合同第 3&4 期款。

(二)營業費用

112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營業費用主要係委外研究費 534,858 仟元、人事相關費用 103,800 仟元、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5,735 仟元、倉儲費 7,807 仟元及廣告費 3,398 仟元。

(三)營業外收(支)

112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營業外損失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先知生技)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24,585)仟元；業外收益主要係兌換淨收益 9,026 仟元及利息收入 21,646 仟元。

(四)研發進度更新

本公司之產品研發進度，至 113 年 3 月 28 日之情況，說明如下：

(1)BRM421 研發進度：

- 新配方產品安定性：已累積 12 個月安定性數據，均符合產品規格。
- 三期臨床試驗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並已完成 732 位收案人數(實際收案人數 739 位)。
- 美國三期臨床試驗於共開啟 17 個臨床試驗中心，且於 10 月底順利完成 732 位受試者收案(實際收案人數 739 位)。本公司於 12 月 21 日接獲三期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解盲，未達臨床及統計顯著意義。後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三期臨床試驗之完整數據，立即進行相關數據之深度分析，並擬定後續之因應方案及開發策略。

- 112 年 7 月向 FDA 提出 Type C 諮詢會議申請，並於 11 月獲得 FDA 回覆有關未來 NDA 前臨床安全性試驗 (Safety follow-up study)&長期性毒理試驗(Chronic Tox Study) 相關設計之意見，作為後續開發之參考依據

(2)BRM424 研發進度：

- 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送件申請，並於 5 月啟動臨床試驗中心可行性評估與篩選。然有鑑於 BRM424 適應症屬罕見疾病，因此於 112 年 10 月召開之年度科技顧問(SAB)會議深入討論加速 BRM424 取得藥證之臨床開發策略，重新擬定二期臨床試驗之修改方案，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向 FDA 提出試驗方案變更申請。

(3)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新藥研發進度：

- 持續進行 PDSP 序列優化篩選及其專利佈局規劃，並以優化勝肽進行動物試驗驗證，同時亦完成 BRM521 臨床劑型初步開發。

(4)其他產品開發進度：

- 持續進行開發 PDSP 新適應症之驗證，並進行專利佈局。112 年共獲得 3 件專利核准，並新增 4 項發明專利申請。
- 為強化公司產品線，持續進行新案源或新技術平台之評估。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001-0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本議事辦法內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八、(略)</p> <p>九、董事會議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p>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五、(略)</p> <p>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本議事辦法內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七~八、(略)</p> <p>九、董事會議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p>	<p>一、第六項五款及第九項第四款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 65 號令修正。</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p> <p>第四次修訂：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p>
---	---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45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六（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47,997 仟元及新台幣 747,631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95%。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黃珮娟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8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7,997	5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47,631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4,5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0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2,962	9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57,3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83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538	-
1780 無形資產		1,3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709	4
1XXX 資產總計		\$ 1,778,67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37,9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50	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	-
2XXX 負債總計		42,158	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7,540	65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1,725,244	97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9,216)	(64)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2,945	-
3XXX 權益總計		1,736,513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8,6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度
1月1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金 額	%	111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三)	\$ 90	100	\$ 526	100
5000 营業成本		-	-	-	-
5900 营業毛利		90	100	526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41)	(16379)	(14,128)	(2686)
6200 管理費用		(97,495)	(108328)	(58,731)	(1116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1,979)	(646643)	(145,993)	(27755)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694,215)	(771350)	(218,852)	(41607)
6900 营業損失		(694,125)	(771250)	(218,326)	(41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798	24220	829	158
7010 其他收入		2	2	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9,040	10045	5,899	1121
7050 財務成本		(152)	(169)	(79)	(1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24,585)	(27317)	(62,624)	(11906)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3	6781	(55,951)	(10637)
8200 本期淨損		(\$ 688,022)	(\$ 764469)	(\$ 274,277)	(\$ 521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二)				
兌換差額		(\$ 439)	(488)	\$ 7,377	14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9)	(488)	\$ 7,377	14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8,461)	(\$ 764957)	(\$ 266,900)	(\$ 50741)
每股市價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市價		(\$ 6.84)	(\$ 3.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本

資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價值

採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法認列開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其工認股權

全福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

千

元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8,022)	(\$ 274,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95	15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214	3,952
利息費用	六(五) 152	7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798)	(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47,781	35,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585	62,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411)	(319)
預付款項	(544)	(3,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9,672	4,137
其他流動負債	36	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14,154)	(172,865)
支付之利息	(152)	(79)
收取之利息	17,352	937
退還所得稅	67	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6,887)	(171,87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47,631)	23,8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4)	(1,105)
取得無形資產	(1,440)	(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1,432)	22,6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4,175)	(3,677)
現金增資	1,411,130	576,214
員工行使認股權	51,370	14,948
行使歸入權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326	587,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007	438,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990	399,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997	\$ 837,9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2/1/1 待彌補虧損	(771,193,625)
加：112 年度稅後淨損	(688,022,309)
加：112 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00,000
112/12/31 待彌補虧損	(1,149,215,93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80,000,000
待彌補虧損	(569,215,934)

註 1：本期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1,145,243,763。

註 2：本期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未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註 3：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七】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004-0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以下略。 二~四、(略)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十八、(略) 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二~四、(略) 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十八、(略) 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难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一、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十九項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44條之21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至十八項未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p>第九條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第九條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p>	增列本次修訂

【附件八】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預定發行總數為 8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約 0.69%。

2.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延攬所需專業人才及留任關鍵優秀員工、激勵員工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營運目標，俾能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3.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 27,728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13 年 3 月 25 日交易均價 34.66 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 113 年 9 月~116 年 8 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13 年 2,773 仟元、114 年 8,318 仟元、115 年 9,243 仟元及 116 年 7,394 仟元。

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以每年預計加權平均發行股份計算，發行後暫估 113 年~116 年分攤費用後對稅前每股淨損可能增加金額為：113 年新台幣(以下同) 0.01 元、114 年 0.04 元、115 年 0.05 元及 116 年 0.03 元。

【附件八】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本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長期留任，激勵員工為公司服務之意願，並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俾能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於經股東會通過後，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發行權人資格條件：

以發行權人資格基準日仍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且經董事會同意得為發行權人者為限。惟兼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

1. 董事長得核定有發行權人資格之員工及其得發行數量，其核定標準包含職級、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之。但已獲配發行權之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無論其發生係在配發前或配發後，本公司均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已屆行使權而尚未行使之發行權憑證。

2. 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發行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依同條規定發行且流通在外員工發行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加計依第六十條之二申報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前各次已發行而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報發行之員工發行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及前各次員工發行權憑證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3. 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發行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發行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發行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發行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發行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800】單位，每單位發行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因全部發行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票。
3. 既得條件：員工符合下列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定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指標 A

- 獲配對象：公司新聘任之主管或年度績效考核優異之員工。
- 既得時點：
 - 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 以上)或第一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 B (含)以上之員工，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 30%。
 - 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 以上)或連續二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 B (含)以上之員工，連續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 60%。
 - III.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之高階主管(C Level 以上)或連續三年度個人績效考核達 B (含)以上之員工，連續三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累積既得其獲配股之 100%。

(2) 指標 B

- 獲配對象：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確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
- 既得時點：經董事長及績效考核及獎懲委員會認定為對公司營運業務發展有特殊或重大貢獻之主管或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該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保密協議等情事，可既得其獲配股之 100%。

(3)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該等事由生效日起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對於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4) 員工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期間應依其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遞延之。
- (5)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6)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如因併購，本公司將為被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時，員工於併購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利益基準日前一日，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 (7) 對於已達成既得條件而得領取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本辦法及第六條第一項之信託約定受領。如因公司作業需要，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有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作業者，員工本人或繼承人應自本公司依本辦法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員工或其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員工違反本公司服務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6. 如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委託辦理信託保管之代理授權時，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5.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參與現金增資認股。
6. 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股票信託保管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現金股利無須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獲配之股票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八、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實施及修訂：

1.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